

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棚户区改造：

旧城区棚户区拆迁规划、方案编制；旧城区棚户区拆迁安置、棚户区拆迁安置房建设、货老旧小区（楼院）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和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

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管理运营工作；申报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维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管理。

三、物业企业管理：

负责物业管理企业备案；组织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的交付和住宅小区物业等级评定工作；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备案；指导督查物业管理企业的管理活动，督查检查住宅物业小区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住宅共同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金的收缴、归集、管理和使用；物业领域矛盾纠纷、信访、投诉信访、投诉等问题的调查、协调处理工作。

四、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房地产企业招商引资咨询；商品房销售监管、发放预售证、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购房人、农民工权益；处理信访投诉，查处房地产领域违规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相关联业务：2018年以前的房屋抵

押登记在我中心解压，2018年以后的由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解压，购房者持有我中心备案商品房销售合同，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证。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内设机构7个，具体为：办公室、物业办、监管办、项目办、运营办、档案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0.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3.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8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42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45
	30			61	
收入总计	31	3,684.49	支出总计	62	3,684.4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3.07	3,611.07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7	9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	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2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	21.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0	5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0	5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	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8	1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8	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39	471.39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39	471.39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39	471.39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8.75	2,948.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3.55	2,903.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4.36	484.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58	85.5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33.62	2,33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3.04	682.77	3,00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7	9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	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2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	21.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0	5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0	5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	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8	1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8	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86	446.64	9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0.86	446.64	94.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86	446.64	9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1.25	45.21	2,906.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6.05		2,906.0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4.36		484.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58		85.5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36.12		2,33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49	3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94	9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50	5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0.31	540.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1.25	2,95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2.49	3,682.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82.49	总计	64	3,682.49	3,682.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82.49	682.77	2,99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9	3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7	9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	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2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	21.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0	5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0	5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	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8	18.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8	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31	446.64	93.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0.31	446.64	93.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31	446.64	9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1.25	45.21	2,906.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6.05		2,906.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4.36		484.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58		85.5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36.12		2,336.1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5.85	30201	办公费	26.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4	30207	邮电费	1.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0211	差旅费	4.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8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9.91					公用经费合计	42.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2023年度，本部门无下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304.44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8.9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295.5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304.4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304.4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684.49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927.24万元，增长109.67%，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13.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1.07万元，占99.94%；其他收入2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8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2.77万元，占18.54%；项目支出3,000.27万元，占81.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682.49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925.26万元，增长109.56%，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租赁补贴资金、人员经费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比上年增加2,006.70万元，增长119.75%，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租赁补贴资金、人员经费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49万元，占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94万元，占2.66%；卫生健康支出（类）56.50万元，占1.53%；城乡社区支出（类）540.31万元，占14.67%；住房保障支出（类）2,951.25万元，占8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24.72万元，支出决算为3,68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支出中有上年结余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16万元，支出决算为3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志愿者减少，工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22万元，支出决算为4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1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由社保局发放。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变动，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5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考入事业人员1名，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退休人员医

疗从事业医疗款项中支出，该款项资金年度剩余。

4. 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4.33万元，支出决算为54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697万元，支出决算为48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将该款项预算调整至县房屋补偿中心，同时本年度追加威远镇深沟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

（2）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租赁补贴发放人员增加，资金支出增加。

（3）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2,3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中包含了上年项目结余资金。

（4）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53万元，支出决算为4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9.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4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9.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修理维护的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无下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关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5.5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4.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44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3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3项，共涉及资金1939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3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39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5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省市下达我县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按统计口径计算，实际完成216套，完成任务的108%；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923套，实际开工923套。完成改造工程量70%；下达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0户，实际完成263户，完成率131%。

2023年年内共收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939万元，其中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74万元（全部支付给县征补中心发放棚改征迁户拆迁补偿款），结余174万元，资金未支出；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680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93万元，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1087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78.68万元，年末结转701.32万元，其余资金按工程进度正在拨付；用于租赁补贴发放85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互助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海东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综〔2015〕6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现将我县2023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省市下达我县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按统计口径计算，实际完成216套，完成任务的108%；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923套，实际开工923套。完成改造工程量70%；下达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0户，实际完成263户，完成率131%。年内共收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939万元，其中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74万元（全部支付给县征补中心发放棚改征迁户拆迁补偿款），结余174万元，资金未支出；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680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93万元，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1087万元。），已支付工程款978.68万元，年末结转701.32万元，其余资金按工程进度正在拨付；用于租赁补贴发放8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出85.575万元。（包括本年支出84.84万元和上年结余0.73万元），结余0.16万元。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2023年度互助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一是及时了解和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加强跟踪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力求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系统的整理与分析，提出相关建议，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参考。三是通过对互助县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我县近年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为今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政策调整和资金安排提供有效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三、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自评内容（100分）。

一、资金管理（25分）。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项目建设资金严格管理，并要求县监察、审计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

1. 资金筹集（5分）。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939万元，其中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74万元（全部支付给县征补中心发放棚改征迁户拆迁补偿款）；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680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93万元，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1087万元元）。得5分。

2. 资金分配（5分）。县财政及时下达了省级专项资金，改善了保障对象的居住条件。得5分。

3. 预算执行（10分）。2023年我县建立了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得10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分）。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无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得5分。

二、项目管理（15分）。

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在项目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报批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委托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的规定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序进行。二是严格施工许可管理。对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遵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完善规划、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不存在借口加快建设进度而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三是严格落实了项目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建立健全了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落实了公司层面的企业质量管理措施。不存在施工单位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转包、分包的问题。四是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互助县开展保障性住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违规享受、转借、转租、转卖、申请后长期空置、改变用途以及拖欠租金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1. 项目库储备（10分）。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项目。得10分。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得5分）。

3、2024年1月30日前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5分。

三、产出效益（60分）。

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政策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使他们实现了“住有所居”的梦想。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计划完成率（10）。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项目。得10分。

2.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8）。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项目。得8分。

3.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5分）。2023年我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200户，实际完成量为263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31%。得5分。

4.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5分）。2023年我县的城镇户籍低保户达到了“应保尽保”，对低收入住房家庭户优先给予公租房保障。得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7分）。2023年我县新市民和青年人租购房供求矛盾不大，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项目。得7分。

6.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7分）。2023年我县新市民和青年人租购房供求矛盾不大，我县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项目。得7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8分）。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得8分。

8. 可持续性（5分）。引入了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入平台统一管理；运营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完善。得5分。

9. 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5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9%以上，没有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问题。得5分。

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评内容（99分）。

一、资金管理（29分）。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对项目建设资金严格实施专款专用，县监察、审计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

1. 资金筹集（10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93万元，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1087共1680万元。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未安排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原产权单位和小区居民在改造过程中，为小区改造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改造效果评价、后续管理等工作，并出资拆除原产权单位的危旧房屋、改造户内管网，提升改造效果，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出资项目资金。得9分。

2. 资金分配（5分）。根据省财政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了专项补助资金。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期为二年，截至2023年11月15日，已完成改造工程量的70%，计划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

任务，并进行竣工验收及项目财务决算，已拨付资金978.68万元，年末结转701.32万元。得5分。

3. 预算执行（10分）。2023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严格按预算执行。得10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分）。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违规违纪情况。无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使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无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介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无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得5分。

（二）项目管理（10分）。

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报批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委托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的规定，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进行。同时，建立健全了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落实了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措施。

1. 项目储备库（3分）。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储备库，对于入库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改造申请、改造意愿、改造前后对比影像资料等均建立了档案；根据每个小区的基本情况，制定改造方案，按照居民改造意愿、小区配套设施状况量化排序，明确纳入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得3分。

2. 统筹协调机制（2分）。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年度改造计划、施工方案与各部门有效衔接。得2分。

3.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5分）。及时按要求报送绩效

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5分。

（三）产出效益（60分）。

通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城镇老旧小区的面貌，提升了小区住户的居住环境。

1. 改造计划完成率（30分）。2023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14个小区29栋楼923套，改造计划房屋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实际开工923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得30分。

2. 居民参与（5分）。为加强楼院改造后的长效管理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小区管理由威远镇各社区牵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协助，按照三无楼院、单位自管楼院、物业楼院分类推进。“归邻合并、划片整合”，分片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成熟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小区党组织，积极引入物业公司进驻，逐步推进物业管理市场化。老旧小区居民在改造过程中，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改造后楼院管理等工作。得5分。

3. 改造内容（10分）。2023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每个小区都把房屋的屋面防水、散水维修等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及小区道路、围墙、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电力线路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纳入改造方案；将健身器材、安防监控、小区照明等存在短板的完善类设施在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全部纳入改造内容。得10分。

4. 工程质量安全（4分）。2023年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落实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并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委托建设质量监督部门全程监督施工质量安全，小区居民参与施工质量监督，全年施工工

程符合标准，无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问题。无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等存在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得4分。

5. 长效管理机制（4分）。在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小区管理由各社区牵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协助，结合改造工作，按照三无楼院、单位自管楼院、物业楼院分类同步推进小区管理。小区居民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义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条件成熟的小区成立党组织，逐步推进物业市场化管理。引导居民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得4分。

6.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2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办〔2021〕13号，对优化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都有明确规定，制定了《青海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规程》。得2分。

7.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5分）。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目前正在施工，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及时解决，没有对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问题。得5分。

五、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自评内容（100分）。

（一）资金管理（25分）。

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将棚户区改造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县监察、审计部门全程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切实保障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

造。

1. 资金筹集（5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74万元。县财政通过开发企业融资、回购安置房等方式安排资金9858万元用于2023年棚户区改造。得5分。

2. 资金分配（5分）。根据省财政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了专项补助资金。截至2023年底，棚改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全部棚改任务。得5分。

3. 预算执行（10分）。2023年我县棚户区改造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严格按预算执行。得10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分）。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违规违纪情况。无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使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无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介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无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得5分。

（二）项目管理（15分）。

2023年棚改工作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申报建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由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发放棚改征迁补偿款，进行一次性货币安置。

1. 项目储备库（10分）。建立有完善的项目储备库，对于入库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均建立了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将大寺路片区、寺壕子片区、深沟片区纳入了改造计划。得10分。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5分）。及时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得5分。

（三）产出效益（60分）。

2023年我县棚户区改造任务200套，实际完成量为216套，按统计口径计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8%。全部通过一次性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在资金使用等过程中，不存在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纪违规行为。没有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问题。

六、绩效评价结果与分析。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共200套，公租房保障200户，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分值为100分；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建设项目共923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分值为98分。

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项目主要表现在：项目的任务指标如期完成、组织实施得当，中央和省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支出合理合规，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建议。

经过综合评价，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分为99分，通过此次评价，该项目组织有力、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望上级主管部门今后积极指导，给予资金和业务上的大力支持为盼。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互助土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